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010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政协柴勇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建设三亚充电桩的提案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。

该提案涉及我局工作内容有两项：一是对未按照允许停放车辆的类型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。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自身职责积极开展相关整治工作，主要采取日常巡查的方式对小区、商圈、停车场等进行执法检查，重点关注燃油车长期占用电动汽车专用充电车位问题。今年以来，共开展执法巡查 1600 余次，劝离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 127 宗。二是对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施工许可证》的项目，依法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。今年以来，共计拆除充电桩遮阳棚 10 处，拆除面积 200 平方米；收到投诉件 18 宗，均已回复处理完毕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查处，确保充电桩建设符合全市整体规划布局，杜绝擅自占用临时用地或违规租赁场地建设充电桩的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做好日常巡查管控工作，在旅游旺季增加重点商圈、停车场的巡查频次，综合运用教育警示和行政处罚的手段，加强充电车位被燃油车占用等问题的整治，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场停车秩序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吴耀 ，联系电话：88595035）